

【 A 】

【同意公开】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2020〕116号

签发人：李晓杰

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31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修远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吉林省高校美育工作的几点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吉林省高校美育工作的深入研究和关注，近几年来，省教育厅落实国务院、教育部、省政府要求，在您建议的几个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是关于加强高校美育工作体系建设。2017年我省落实国务院美育意见精神，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对高校美育课程、教学与科研、活动、社团、基地建设、对口支援等事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我省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已推动完成全省90%高校实施细则落地，各校由教务部门牵头，多部门合力保障美育教育落实。

二是关于提高防疫工作常态化的吉林省美育教育新内涵。在防控工作常态化下，开展美育教育尤为重要。省教育厅目前已经建立了以各高校教务系统牵头，多部门合力工作的高校美育工作网络，将进一步督促各高校按教育部文件要求，落实公共艺术教育学分，通过多种课程丰富高校美育教育。同时，按教育部要求，采取多种灵活形式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三是关于创建吉林省美育教育相关学科的发展平台。美育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各学校要创新美育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四是关于建立吉林省高校美育成果鼓励机制及建立吉林省高校美育工作者交流平台。美育实施意见中提出利用高等教育优势，联合专业院校、科研院所、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建设一批艺术教育科研基地，开展美育教研科研。注重美育科研成果的培育和转化。目前，我省利用教育部“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项目，支持农村中小学美育教育。东北师范大学联合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通化师范学院和晋中学院三所高校，为吉林省、山西省本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艺术社团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培训等提供持续性的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推动中小学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努力让 100%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美育教育。开展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创建工作，已有 2 个基地被评为教育部批准，我省拟建省级基地 10 个，着重强调优秀传统文化基地在中小学及本地的传承和发扬中发挥的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您的建议，重点加强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吉林省高校美育工作者交流平台。2020 年，吉林省教育厅将成立吉林省学校美育工作委员会，搭建各高校、中小学专家交流平台，增加省内外、校内外、高校与中小学间交流。二是进一步督促各高校加强美育教育工作的体系建设。利用

各校已成立的美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丰富课程内容、落实公共艺术教育学分、提升校园美育活动质量，鼓励各高校建立美育社团联盟。



(联系人：刘星彤，联系电话：18844055577)